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彬彥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7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彬彥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6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跨越雙黃線迴轉至對向車道，導致後方由劉祐齊所騎乘直行之機車因受驚嚇，立即對其鳴按喇叭示警，因而引起謝彬彥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迴轉至對向車道後，搖下車窗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下，公然對劉祐齊出言侮辱稱：「逼沙小」、「雙你媽機巴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劉祐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張慧儀